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現正(1)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及進行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0,184,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內。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0,184,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99,587,739	8.64%	99,587,739	8.42%
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851,697,111	73.90%	851,697,111	72.0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01,229,000	17.46%	231,413,000	19.57%
總計	<u>1,152,513,850</u>	<u>100.00%</u>	<u>1,182,697,850</u>	<u>100.00%</u>

附註：有關於上市時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4.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估計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184,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10.5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184,000股H股，以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未就穩定價格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賴才達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賴才達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王文首博士；(ii)非執行董事黃瀚濤先生及公元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